

#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四)下午 13 時

會議室：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xmr-kmms-eko>)

主席：戴校長春成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吳翠卿

## 壹、宣佈開會(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 貳、主席及來賓致詞

### 一、校長

- (一)疫情期間全體師生一同平安渡過，感謝大家努力與付出，祝福大家身體健康。
- (二)現今是法治社會，以前怎麼做，未來不一定按照之前的做法，相關程序須合乎規定。
- (三)少子化，班級數預估維持低標，未來相信大家的努力，明志會越來越好。

### 二、家長會陳會長惠珍

- (一)疫情嚴峻，教師們透過線上及實體課程讓學生學習不間斷，致上最大謝意。
- (二)也因疫情導致多項活動取消，家長會將節省經費挹注在教學現場，送給各位老師無線摺疊多功能 LED 檯燈，後續換置教師辦公座椅。

##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宣讀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有關本校「111 年至 114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

## 肆、處室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詳書面資料 p. 4~p. 7)。

1. 校內員額編制，七年級班級目前計 14+1 班，全校計 52 班，因員額縮減，有幾位同仁調離，衷心祝福為學校服務的所有教職同仁。
2. 疫情變動，老師在教學及班級經營，衍生許多的工作，也完成國語文、英語歌曲比賽，在此一併感謝。
3. 八年級升九年級暑期課輔因疫情暫停開課，提醒 8/23(二)新生訓練，

以及 8/24(三)-8/26(五)備課研習。

4. 未來政策-生生使用平板，教學上配合資訊設備，有關研習鼓勵參加。

二、學務處(詳書面資料 p. 8~p. 16)。

1. 疫情嚴峻，相關防疫規定滾動修正，學生已完成 BNT 三劑注射，感謝全校師生大力協助。暑假期間班級學生如有確診案例，請隨時通報學務處。
2. 家用快篩試劑每人每生 4 劑，至少保留 1 劑至新學期返校前使用。
3. 防災教育感謝全體師生投入，校園基礎建置榮獲全國績優學校。
4. 8/23(二)新生始業輔導。另 111 學年度始，校服只繡學號、不繡名字。
5. 新學年導師異動，感謝林奕良師接任體育班、蔡長志師接任 909、賈旻暘師接任 912、謝燦熒師接任 913。

三、總務處(詳書面資料 p. 17)。

1. 暑期期間進行和平樓補強工程，同時校內保養、維護、修繕持續不間斷。
2. 校內無障礙電梯將設置在第七辦公室前面，依教育局排程，在學期中進行施工。
3. 感謝家長會挹注辦公椅更新，將在暑期期間完成。

四、輔導處(詳書面資料 p. 18~p. 23)。

1. 暑期辦理資優班營隊、職探營隊，感謝暑假期間老師們協助。
2. 學生 B 卡及生涯諮詢手冊生涯諮詢，協助完成填寫。
3. 七年級特教需求新生已完成安置。

五、人事室(詳書面資料 p. 24~p. 25)。

六、會計室(詳書面資料 p. 26)。

七、補校(詳書面資料 p. 27)。

八、幼兒園(詳書面資料 p. 28~p. 29)。

感謝 710、712、813 班級協助打掃幼兒園，提供舒適幼教環境。

伍、教師會報告(詳書面資料 p. 30)

近日已完成下學年理監事改選，新任理事長由林谷恒師接任。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校「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詳書面資料 p. 31~p. 33)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學務處)(詳書面資料 p. 34~p. 37)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111 學年度協助校務預訂教師實、授減課實施計劃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詳書面資料 p. 38~p. 39)

決議：

一、本案減課時數經討論後，以方案一依教務處所提內容(教務處 16 節數、學務處 18 節數)、方案二依學務處所提內容(教務處 14 節數、學務處 20 節數)進行投票表決。

二、投票結果，方案一計 35 票，方案二計 62 票，以方案二內容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

一、感謝調任他校的教師，明志感謝您的付出，未來也請大力支持。

二、感謝家長會對學校大力支持，挹注教學現場設備，致贈同仁檯燈、辦公座椅。

三、恭喜輔導處宜貞主任榮獲新北市優良學輔人員。

四、校內捐款途徑：仁愛基金急難救助、教育儲蓄戶、指定專款專用(代收代辦)，各有相關法源依據，學校也依其規定辦理。教育儲蓄戶未曾使用過，未來鼓勵大家多多宣導與應用。

玖、散會(下午 14 時 40 分)

# -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教學組

#### (一)課程與評量

1. 防疫期間，感謝老師進行線上課程，協助學生完成學習任務。
2. 定期考、複習考及補考已如期完成，感謝各位老師協助。
3. 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因疫情影響而未施測的學生，將與 111 學年度新生一起延至九月份進行施測。
4. 「第八節課後輔導活動」及「學習扶助課程」順利結束，感謝老師的幫忙。
5. 七、八年級英語聽力「愛英悅」播放順利完成，並已於朝會獎勵表現優良的班級與學生，感謝各位老師協助。
6. 作業調閱：本學期已完成數學科、歷史科作業調閱，感謝老師的協助。
7. 因疫情影響，八升九年級暑假輔導不開課。

#### (二)學藝競賽活動

1. 校內各項競賽：七、八年級語文競賽、七、八年級英語文競賽因疫情停辦。
2. 校外各項競賽：本學期師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果豐碩，感謝指導老師的協助。得獎名單如下

##### (1)新北市西區英語文競賽

| 項目   | 組別    | 班級  | 姓名  | 名次 | 指導教師         |
|------|-------|-----|-----|----|--------------|
| 英語作文 | 國中學生組 | 901 | 莊信喆 | 特優 | 王慧芬師<br>林美智師 |
| 英語演說 | 國中學生組 | 913 | 王亭雅 | 甲等 | 王慧芬師<br>林美智師 |

##### (2)新北市英語歌曲競賽

811 班代表本校參加「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歌曲演唱競賽」榮獲特優，表現優異。感謝李芳宴師、鄭慧鈴師、林芸蓁師、周文婷師、黃禾筠師、李莉華師及陳寧君師的協助與指導

#### (三)特色課程

- 1.本校今年通過「111 年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將於暑假開設閩南語課程「我講台語，我足奢颺」。
- 2.課程設計多元化，兼具知識性、趣味性的非紙筆課程，跳脫教室的制式化學習，透過沉浸式的閩南語教學，從介紹羅馬拼音、變調規則、漢字的書寫，帶入閩南語的台文創作，從簡單的詞到靜態短文的抒發情感，到師長引領學生動態的學習活動，潛移默化地加強學生專注、主動學習。
- 3.並根據社區與學生學習需求，規劃活動式課程，結合學校特色及校本課程，有助於增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自主學習能力。

#### (四)教師專業成長(公開授課)

本學期感謝老師進行校內公開授課。課程中進行分組合作學習，著重學習者的參與，提供學生主動思考、共同討論分享或進行小組練習的機會，使教學不再侷限於老師的直接教導，讓學生成為課堂上的主人。

## 二、註冊組

### (一)繳費事宜

- 1.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年級學生成績單等資料於 8/30(二)開學日發放，請導師於當日 7:30 至註冊組領取資料袋。本次註冊繳費時間為 8/30(二)至 9/6(二)共 8 天，學生家長可至 7-11 等便利商店、臺灣銀行、郵局、ATM 轉帳及新北校園通 app 線上繳費。若至截止日尚未繳費的同學，可於補註冊日 9/7(三)，持註冊單及費用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務必準時繳納費用，完成註冊程序。
- 2.請導師協助提醒副班長將註冊單及第八節課輔繳費單收據(學校收執聯)收齊後，連同各班的繳費清冊及註冊資料袋，於9/7(三)中午前繳回教務處註冊組。

### (二)成績評量事宜

- 1.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如下，符合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2. 本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期為 6/30(四)，請各位老師在期限之前，將任教科目的第三次平時成績及定考成績(部分科目)輸入完畢，也請務必輸入努力程度及文字描述，以利進行本學期成績結算工作，感謝您的合作及協助。

### (三)補助事宜

1. 特殊身份學生(含低收/中低收/殘障身份)無需繳交證明文件至註冊組，一律由社會局協助提供具社會救助資格之學齡人口資料，再由教育局匯入校務行政系統之學生學籍資料。
2. 家長殘障及學生原住民身份須繳交證明文件至註冊組存查。
3. 若班上學生家庭發生急難變故，可向註冊組洽詢「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之申請管道。

### (四)獎學金事宜

每學期初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辦訊息除以書面公告發放予各班張貼外，亦於學校網站上公告周知。請導師提醒學生留意獎學金訊息。

### (五)其他事項

111 年各項升學報名順利完成，感謝九年級導師持續不斷的關心及付出，感謝各處室同仁的協助。

## 三、設備組

- (一)本校申請111學年度國教署增設閱讀推動教師及校校有閱推計畫審核通過，請林憶蘭師及邱全成師續任，感謝老師付出。
- (二)課後社團『課後閱讀寫作班』感謝邱全成老師擔任指導教師，學生受益良多。
- (三)111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版本，如下。

| 科目/版本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
|-------|------|-----|------|
| 國文    | 翰林   | 翰林  | 翰林   |
| 英文    | 翰林佳音 | 康軒  | 翰林佳音 |
| 數學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 社會    | 翰林   | 翰林  | 康軒   |
| 自然    | 康軒   | 翰林  | 南一   |

|         |    |    |    |
|---------|----|----|----|
| 健康與體育   | 康軒 | 康軒 | 南一 |
| 綜合活動    | 翰林 | 康軒 | 翰林 |
| 藝術與人文   | 康軒 | 翰林 | 康軒 |
| 資訊與生活科技 | 翰林 | 南一 | 康軒 |

#### 四、資訊組

- (一)班班無線上網，SSID：class，採設備網卡Mac認證方式，欲使用該網路之載具請洽資訊組。
- (二)SSID：NTPC-Mobile無線上網，也是採設備網卡Mac認證方式，欲使用該網路網路之載具，請洽資訊組。
- (三)SSID：eduroam，連上後請輸入校務行政帳號密碼登入，詳細設定方式請參閱學校首頁-[常用查詢]-[無線網路使用]。
- (四)有mcjh開頭的無線網路是辦公室內型AP，所能提供上網的人數有限制。
- (五)資訊愈發達資訊安全更顯重要，請同仁隨時注意資訊安全，可參閱系列網站 <http://tedl.ntpc.edu.tw/101infosense/>。
- (六)請善用「明志雲」與GOOGLE雲端硬碟來儲存與交換檔案，盡量少用隨身碟。
- (七)明志雲的帳號是與校務行政系統自訂帳帳號一樣，但密碼預設為身份證字號(含英文字母)。

# 學務處

## 一、訓育組

(一)原定 6 月辦理七年級校外教學，因疫情影響取消辦理。

(二)畢業典禮已於 6/8(三)順利完成。

(三)111 學年度八年級線上選社，9/1(四)-9/11(日)辦理。

(四)本學期學生相關活動得獎名單

### 1. 校內活動

#### (1)舞動明志

特優：806 蔡凱莉、810 徐仲琪、高名妍、高婷暄、廖梓彤、廖梓喬、  
鄭珈圩、賴芊宇、陳亞姍、805 孫語蕙。

優等：908 陳韻慈、802 吳浥瑄、917 林勁承、蔡汶心。

甲等：708 劉曉晶、809 蔡沛恩、廖淑婷、吳蓓盈、808 陳品好、916  
林鈺潔、710 洪子瑄。

#### (2)捕捉媽媽的愛

特優：809 黃幸安。

優等：809 周致衡、809 王敏儒。

甲等：719 吳佩婕、809 洪聖博。

#### (3)明志好聲音

特優：908 陳韻慈。

優等：808 陳彥汝、蘇佩臻、812 古芷瑄。

甲等：809 廖淑婷、809 陳嘉佖、809 周子宸、809 李怡靜、809 尤昱仁、  
809 曾宥維、809 陳日榮、808 王杏華、717 莊芮忻、709 王歆雅、  
705 張祐誠。

### 2. 校外活動

(1)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911 付元升笙獨奏優等。

(2)110 學年度新北市學生音樂比賽：710 陳亭秀笛獨奏優等。

(3)110 學年度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國中普通班北區

A. 平面設計類：903 傅裕晴第一名。

B. 漫畫類：903 傅裕晴第三名、703 李依諾、716 羅靖雯佳作。

C. 書法類：809 周子宸第二名。

D. 西畫類：802 李宗寰佳作。

(五)6/20(一)導師聘任委員會決議通過 111 學年免擔任導師名單及新任導師排序名單如下：

| 序號 | 姓名  | 備註      | 依據              |
|----|-----|---------|-----------------|
| 1  | 林美慧 | 自願      | 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六點第一項 |
| 2  | 洪梅芳 | 自願      | 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六點第一項 |
| 3  | 林奕良 | 自願      | 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六點第一項 |
| 4  | 王淑明 | 自願      | 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六點第一項 |
| 5  | 陳尊明 | 自願      | 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六點第一項 |
| 6  | 張雅淇 | 新進(801) | 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六點第二項 |
| 7  | 張伊萍 | 留停復職    | 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六點第三項 |
| 8  | 周玉英 | 留停復職    | 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六點第三項 |
| 9  | 許靜心 | 0.33    | 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六點第四項 |
| 10 | 廖竟妤 | 0.61    | 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六點第四項 |
| 11 | 邱嘉惠 | 0.63    | 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六點第四項 |
| 12 | 陳穎穎 | 0.64    | 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六點第四項 |
| 13 | 蔡長志 | 0.65    | 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六點第四項 |
| 14 | 柯美霞 | 0.67    | 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六點第四項 |
| 15 | 林勇志 | 0.69    | 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六點第四項 |
| 16 | 賈旻暉 | 0.73    | 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六點第四項 |
| 17 | 王萱茵 | 0.73    | 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六點第四項 |
| 18 | 吳士和 | 0.75    | 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六點第四項 |
| 19 | 張祿純 | 0.75    | 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六點第四項 |
| 20 | 陳佩吟 | 0.75    | 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六點第四項 |
| 21 | 黃禾筠 | 32.5    | 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六點第五項 |
| 22 | 吳慈婷 | 36.5    | 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六點第五項 |
| 23 | 周文婷 | 38.5    | 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六點第五項 |
| 24 | 王珮文 | 48.5    | 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六點第五項 |
| 25 | 謝燦熒 | 56.7    | 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六點第五項 |
| 26 | 游雅婷 | 59.5    | 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六點第五項 |
| 27 | 黃雅麗 | 62      | 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六點第五項 |

備註：111 學年新生班級數依教務處公告為主，如序號名單中經行政協調確認後，有接任後母班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則免擔任新生班導師。

1. 依特教法相關規定，本校擔任專兼輔教師、特教教師、語資班教師者免擔任班級導師之職務。
  - (1) 特教教師：張嘉恩師、陳翰文師、包垂螢師、李文蓉師、余欣庭師、胡孟涵師。
  - (2) 專輔教師：許庭玉師、黃春惠師、林揚師。
  - (3) 語資班教師：王慧芬師、黃曉如師。
2. 依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四點第二項之規定，擔任導師三年、行政職務

兩年（領有行政津貼），可免擔任導師一年。八、九年級導師出缺時得由學務處依具有導師資格者聘任之，至該班學生畢業後得免擔任導師一年。

3. 依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六點第六項之規定，55 歲以上老師免任導師職務，本校滿 55 歲之教師黃淑芬師、陳錦瑩師、黃曉如師、趙洪嘉師、林耀坤師、王宏基師計等 6 位。

4. 依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四點第四項之規定，111 學年度申請不擔任導師名單。

(1) 通過免擔任導師：吳淑燕師、陳寧君師、游曉芳師、范梅英。

(2) 留職：林承賦師(商借)、呂郁文師(育嬰)、宋品陞師(育嬰)、闕廷宇師(進修)。

以上教師已向人事室提出留停申請。故不須再提不擔任導師申請。

5. 依第六點第九項行政考量之規定，經委員會同意免擔任導師名單。

(1) 閱推教師(教務處)：邱全成師、林憶蘭師。依 111 年 1 月 17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10087452 號函。

(2) 職業探長(輔導處)：林欣瑤師。依 107 年 7 月 13 日新北教技 1071310291。

(3) 團隊及帶隊教師：擔任本校團隊訓練工作。

A. 體育團隊：白耿豪師[橄欖球]、蔡恆政師[體操]。

B. 音樂團隊：鄭慧鈴師[管樂團]。

C. 軍團：沈廉雅師。

(六) 尚未完成前兒童權利公約研習者，麻煩請利用時間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完成【兒童權利公約與案例分享】數位學習課程。因該平台登入方式多元，如選擇一般登入的同仁，完成研習並通過後請下載【通過認證時數證書】並上傳至明志雲教師共用區【110 兒童權利公約教師研習證明】。

(七) 公告 110 年度仁愛基金收支情況

| 110 年度仁愛基金收支情況 |       |           |     |     | 新臺幣(元) |  |
|----------------|-------|-----------|-----|-----|--------|--|
| 日期             | 明細摘要  |           | 收入數 | 支出數 | 結餘數    |  |
| 0101           | 上期結轉。 | 1,439,736 |     |     |        |  |

|      |                                                             |  |       |        |  |
|------|-------------------------------------------------------------|--|-------|--------|--|
| 0111 | 109 學年度九年級陳生仁愛基金申請，總計 20,000 元。                             |  |       | 20,000 |  |
| 0115 | 109 學年度九年級吳生仁愛基金申請，總計 20,000 元。                             |  |       | 20,000 |  |
| 0119 | 109 學年度九年級林生仁愛基金申請，總計 5,000 元。                              |  |       | 5,000  |  |
| 0120 | 109 學年度九年級吳生仁愛基金申請，總計 20,000 元。                             |  |       | 20,000 |  |
| 0126 | 收王○婧、林○笙各捐 500 元。                                           |  | 1,000 |        |  |
| 0131 | 收陳○志捐仁愛基金。                                                  |  | 2,000 |        |  |
| 0131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平安保險-捐仁愛基金。                                  |  | 700   |        |  |
| 0226 | 收林○智捐 1,000 元、致理科大專 5 會計資訊科林○嫻捐 1,000 元、919 林○好同學捐 1,000 元。 |  | 3,000 |        |  |
| 0226 | 陳○志捐仁愛基金。                                                   |  | 2,000 |        |  |
| 0318 | 109 學年度 8 年級邱生仁愛基金申請，總計 5,000 元。                            |  |       | 5,000  |  |
| 0325 | 收王○婧、林○笙各捐 500 元、804 捐 1,000 元、李○誼捐 2,000 元。                |  | 4,000 |        |  |
| 0329 | 109 學年度 9 年級趙生仁愛基金申請，總計 2,000 元。                            |  |       | 2,000  |  |
| 0422 | 109 學年度九年級林生仁愛基金申請，總計 5,000 元。                              |  |       | 5,000  |  |
| 0426 | 收王○婧、林○笙各捐 500 元，陳○志捐 4,000 元、717 鐘○銘捐 850 元                |  | 5,850 |        |  |
| 0511 | 109 學年度 7 年級蔡生仁愛基金申請，總計 20,000 元。                           |  |       | 20,000 |  |
| 0527 | 收王○婧、林○笙各捐 500 元、陳○志捐 2,000 元。                              |  | 3,000 |        |  |
| 0617 | 109 學年度 8 年級林生仁愛基金申請，總計 20,000 元。                           |  |       | 20,000 |  |
| 0617 | 109 學年度 8 年級林生仁愛基金申請，總計 20,000 元。                           |  |       | 20,000 |  |
| 0625 | 收王○婧、林○笙各捐 500 元、陳○志捐 2,000 元。                              |  | 3,000 |        |  |
| 0729 | 109 學年度 8 年級林生仁愛基金申請，總計 20,000 元。                           |  |       | 20,000 |  |
| 0817 | 收陳○志捐仁愛基金。                                                  |  | 2,000 |        |  |
| 0906 | 收林○智捐 1,000 元、彰銀南三重分行陳○花捐 1,000 元。                          |  | 2,000 |        |  |

|      |                                   |           |        |         |           |
|------|-----------------------------------|-----------|--------|---------|-----------|
| 0910 | 收陳○志捐仁愛基金。                        |           | 4,000  |         |           |
| 1029 | 收陳○志仁愛基金。                         |           | 3,000  |         |           |
| 1112 | 110 學年度幼兒園賴生仁愛基金。                 |           |        | 5,000   |           |
| 1116 | 110 學年度 9 年級黃生仁愛基金。               |           |        | 20,000  |           |
| 1116 | 110 學年度 7 年級陸生仁愛基金。               |           |        | 20,000  |           |
| 1122 | 110 學年度 8 年級許生仁愛基金。               |           |        | 5,000   |           |
| 1209 | 收陳○志仁愛基金。                         |           | 4,000  |         |           |
| 1221 | 親子母語講師費 20,000 元-李○宴<br>(捐贈仁愛基金)。 |           | 20,000 |         |           |
|      | <b>本期合計</b>                       | 1,439,736 | 59,550 | 207,000 | 1,292,286 |

(八)專任老師代理導師費用計算方式，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及教師待遇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例 3,000 元/月(依實際天數)。



### 關於「代理導師鐘點費」?

**Q：什麼是「代理導師鐘點費」?**  
A：校內專任教師(未兼導師或行政的月薪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較導師多 4 節，於學期中臨時代理導師時，實務上學校無法重新排課讓專任教師減課，因此發給代理導師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鐘點費」。

**Q：請算出專任教師代理導師一日之所得?**

|        | 職務加給     | 減授鐘點              |
|--------|----------|-------------------|
| 導師     | 3000 元/月 | 4 節/週             |
| 代理導師一日 | ( ) 元/日  | ( ) 節/日 = ( ) 元/日 |
|        | 共 ( ) 元  |                   |

A：專任教師與導師一週(5日)授課節數相差 4 節，即 1 日相差 0.8 節，計算方式為：授課鐘點費 × (4 節 ÷ 5 日) = 1 日「代理導師鐘點費」  
高中 1 日「代理導師鐘點費」為每節 400 元 × 每日 0.8 節 = 320 元  
國中 1 日「代理導師鐘點費」為每節 360 元 × 每日 0.8 節 = 288 元  
國小 1 日「代理導師鐘點費」為每節 320 元 × 每日 0.8 節 = 256 元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一日之所得：高中共 420 元，國中 388 元，國小 356 元

小提示：

- 本題僅計算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之所得不含代理「課務」之代課費。
- 1 個月以 30 日計算，1 週以 5 日計算。
- 各教育階段的鐘點費不同。

## 二、生教組

(一)本學期於週會時間辦理品德教育、交通安全、生活教育、水域安全防溺宣導、法治教育及防制藥物濫用宣導等多場演講，感謝所有導師配合。

(二)為配合政策於各學期中辦理春暉專案、防制霸凌宣誓活動、防制學生藥物

濫用運動、性平教育、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惜福惜服、菸檳防制宣導、校園安全會議及交通安全宣導等多項相關活動，感謝參與班級之導師配合及細心指導。

(三)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各項活動如下

1. 2/11(五)辦理防制霸凌宣誓活動。
2. 3/17(四)辦理地震預警系統疏散演練。
3. 3/30(三)辦理複合式校園防災演練。
4. 3/30(三)邀請重陽消防隊進行水域安全宣導。
5. 4/12(二)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四)感謝本學期所有參與值週與評分工作的老師，您的無私奉獻與付出，讓學生上、下學更加有保障、日常生活秩序更加有規律，感恩。

(五)請各年級導師提醒班上學生，在拿到本學期成績單後，如發現自身之缺曠課或獎懲記錄有問題，可請學生收集好相關證明文件或是經由導師簽名確認無誤後，於新學期開學後 9/1(四)至 9/8(四)自行拿至學務處進行修改。

(六)每月月初服裝儀容檢查及安全檢查，感謝各年級導師細心配合。

(七)每月月初導報所發放之班級同學月缺曠課、獎懲記錄表及遲到月報表，謝謝各級導師配合在該班做詳細說明，使同學能夠提早發現問題所在，感謝。

(八)本學期生活秩序總成績前三名班級，全班同學均記嘉獎乙次，得獎班級請參見學務處各項成績表，未獲獎班級也不要氣餒，再接再厲，繼續加油。

(九)本學期班級生活秩序競賽

|                 |         |             |
|-----------------|---------|-------------|
| 七年級 第一名：713、716 | 第二名：712 | 第三名：703     |
| 八年級 第一名：804     | 第二名：813 | 第三名：814、815 |
| 九年級 第一名：907     | 第二名：916 | 第三名：911     |

(十)本學期班級榮譽便服日競賽

|                       |               |
|-----------------------|---------------|
| 七年級 第一名：703、712 (8 次) | 第二名：716 (6 次) |
| 第三名：702 (5 次)         |               |
| 八年級 第一名：804、813 (9 次) | 第二名：818 (8 次) |
| 第三名：805、808 (6 次)     |               |
| 九年級 第一名：911 (7 次)     | 第二名：907 (6 次) |
| 第三名：913、916 (4 次)     |               |

(十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5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48226 號函辦理。「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檢附「本注意事項附表一違法處罰之類型表」。

附表、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 違法處罰之類型                   |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
|---------------------------|-------------------------------------------------------|
|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
|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
|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
|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 (十二)依據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11131656 號函，業於 6/22 日(三)召開 110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會議決議自 111 學年度始，學生校服(制服、運動服)只繡學號，不繡名字。相關訊息已公告在校網首頁新生專區。

### 三、衛生組

- (一)辦理內、外掃區整潔比賽。
- (二)推行節能減碳、珍惜水資源宣導及勤洗手運動。
- (三)進行校園環境清理工作，定期清理盆栽、花盆、底盤及其它積水容器以避免病媒蚊孳生。
- (四)進行垃圾減量、各類資源回收、分類、再利用的宣導。
- (五)配合環保政策，宣導禁用免洗餐具、塑膠提袋，倡導使用可重複利用之環保餐具及環保袋。
- (六)辦理愛校服務同學的打掃工作。說明：如遇學生有違反班級常規或校規之行為，請老師先以「愛班服務」為優先。違規情節嚴重者再改送至衛生組作「愛校服務」，以期能確實改正學生的行為表現。

- (七)辦理健康促進教育宣導活動。
- (八)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相關競賽活動。
- (九)早午餐補助申請。
- (十)辦理學生健康體位及視力保健相關活動。
- (十一)因應新冠肺炎，提醒學生自主在家量體溫，及相關防疫措施。
- (十二)教育局已發放四劑快篩試劑給學生，請導師轉知學生至少留一劑於停課後開學前一天進行快篩，九年級畢業生於高中開學前一天進行快篩。

#### 四、體育組

##### (一)辦理本學期各項體育競賽活動

- 1. 八年級班際跳繩比賽。
- 2. SH150-班際異程馬拉松接力賽。

##### (二)辦理運動代表隊社團培訓相關事宜

- 1. 對外參加經費請購、核銷。
- 2. 辦理體育班相關事宜。
- 3. 協助申請各項獎學金及經費。

##### (三)運動代表隊校外競賽得獎名單

###### 1. 橄欖球隊

- (1)全國橄欖球錦標賽 第六名
- (2)全國橄欖球聯賽 第八名

###### 2. 體操隊

919黃已芹 2022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競技體操成隊第5名

###### 3. 田徑隊

###### (1)新北市111年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男生組 919褚子毅 撐竿跳高第二名；

919李冠佑 撐竿跳高第三名、跳遠第三名；

女生組 919童豐鈞 撐竿跳高第一名；818林海葳第二名。

- ###### (2)111年台北市青年盃田徑錦標賽撐竿跳高項目，男生組 919褚子毅 第一名；818李碩恩 第二名；818林禹承 第三名；719林邕凱 第四名；719楊智凱 第五名，跳遠項目 919李冠佑 第八名，女生組 919童豐鈞、818林海葳撐竿跳高並列第一名；818蔡樂樂 第三名；719廖苾瑜

第四名。

4. 壁球隊

(1)111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之全國青少年第二次排名  
715周芷妍 第二名

(2)111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之全國青少年第三次排名  
715周芷妍 U15女子組 第二名；917林奇華 U17女子組：第三名

(3)111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之全國青少年第四次排名  
715周芷妍 U15女子組 第三名

5. 跆拳道隊

新北市111年中等學校運動會

803 陳芄愷 國中男子組對打 59公斤級 第一名

920 陳恒叡 國中男子組對打 55公斤級 第三名

(四)本學期校內競賽成績

八年級班際跳繩比賽

第一名808      第二名815      第三名810      第四名802      第五名807

第六名812      第七名809      第八名813      第九名804      第十名811

第十一名805      第十二名816

## 總務處

### \*\*\*本學期工作報告\*\*\*

- 一、完成「班班有冷氣」計畫及訂定本校班級冷氣使用原則。
- 二、落實警衛室門禁管理，進校換證登記並配戴識別證，確保校園師生安全。
- 三、本校增設無障礙電梯委託技術服務案，由郭榮勇建築師事務所得標。
- 四、整理監視器及設備系統，另增設校園死角處九支監視器。
- 五、完成各辦公室冷氣機濾網清洗。
- 六、二辦及三辦更換影印機新機。
- 七、完成忠孝樓花圃整理及樹木修剪。
- 八、逐棟完成屋頂積水處理及司令台天花板鋼筋鏽蝕補土處理。
- 九、本校主辦 111 學年度三校(明志、二重、光榮)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案，預定 7 月中進行午餐評選。
- 十、接續辦理下學年學生游泳課程交通車租車服務採購案。

### \*\*\*重要宣導事項\*\*\*

- 一、暑假接續進行和平樓 C 耐震補強工程，學務處暫安置於勵志樓桌球教室，工程期間本校和平樓補強位置因臨近校園機車棚旁，封閉部分機車棚通道空間，架設圍籬作為工區及備料區，機車停車路線則稍作異動，改由行政大樓一樓入口(圖書館前)進入通往機車棚；汽車則一律由側門進校停放。
- 二、倘施工期延宕，無法於暑假期間完工，後續安置內容將視工程進度公布於校網或 Line 群組，請同仁多加留意。
- 三、和平樓 C 耐震補強工程相關內容紙本已公告於各辦公室，請同仁詳閱。

這學期感謝同仁支持與配合

~祝福大家假期愉快~



## 輔導處

### 一、輔導組

- (一)本學期全校「家長日」因應疫情改採線上方式辦理。
- (二)辦理個案轉介及個案輔導、個案聯繫會議，落實三級輔導，以定期、不定期方式作電訪、家訪、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等。
- (三)針對特殊個案學生舉辦「個案研討」會議，邀請相關教師與會共商輔導策略，促進輔導交流。
- (四)辦理「中輟生復學會議」及「中輟生導師會議」積極追蹤輔導中輟生復學。
- (五)針對中輟及中輟之虞學生開辦「高關懷班」課程，戶外體驗活動因疫情取消。
- (六)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辦理四場親職教育講座。
- (七)推展家庭教育-母親節慶祝活動
  1. 辦理「母親節藝文比賽」-紙花藝及感恩卡，同學踴躍參與表達孝親感恩。
  2. 辦理母親節感恩活動「一百種感恩的方法」-愛的紙條，募集全校學生對主要照顧者的感謝之意及以行動回饋、表達愛的方法。
- (八)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1. 辦理生命教育影片「關鍵少數」欣賞及學習單撰寫，省思有關性別平等、生涯規劃、種族歧視等生命議題。
  2. 辦理 111 年度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分區評選活動。
- (九)性別教育系列活動
  1. 於走過青澀輔導刊物，辦理橘子姐姐信箱澄清學生對性別互動的迷思，並提供最新「跟騷法」之法規資訊。
  2. 配合來文於八年級輔導活動課程進行「紫絲帶學堂-我的身體我欣賞，不拍不傳我做主」防治性剝削宣導課程。
  3. 九年級「青少年練愛工房-青少年的愛與礙」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因疫情改採線上辦理，提醒交往界線以及相關法律常識。
- (十)辦理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11 年度情感教育方案教師增能培訓」教師研習。
- (十一)有關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家庭教育等議題融入課程教案，感謝各

領域的老師們主動提供課程資料，後續若有學習單、成果及活動照片，煩請再提供輔導組或上傳明志雲(教師共用區)。

(十二)疫情期間，在學校網站及輔導處粉絲專頁上，提供安心文宣及輔導專線 2984-4132#511、515 或 518，在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 之間，由專輔教師提供親師生輔導諮詢服務。

(十三)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日預定於 9/17(六)辦理，將於開學第一週幹部訓練時發放各班家長邀請卡。

## 二、資料組

(一)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系列活動

| 序號 | 時間      | 活動                   | 地點                   | 備註                 |
|----|---------|----------------------|----------------------|--------------------|
| 1  | 2/25(五) | 適性入學宣導(教師場)          | 數位圖書館                | 實體活動               |
| 2  | 3/11(五) | 適性入學宣導(家長場)          | 輔導處 FB               | 線上直播               |
| 3  | 3/14(一) | 適性入學宣導(學生場)          | 各班教室                 | 線上直播               |
| 4  | 3-5 月   | 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班)          | 穀保家商<br>東海高中<br>三重商工 | 於 5 月完成技藝課程結訓      |
| 5  | 4 月     | 社區公立高中職宣導            |                      | 改採提供數位媒體資源連結，自行觀看。 |
| 6  | 5/13(五) | 111 學年度技藝班申請<br>宣導講座 |                      | 線上直播               |
| 7  | 5 月     | 九年級會考後職校參訪           | 各職校                  | 防疫停辦               |
| 8  | 5/30(一) | 九年級高中職入宣導            | 各班線上教室               | 線上直播               |
| 9  | 5 月     | 明志升學博覽會              | 風雨操場                 | 防疫停辦               |
| 10 | 5 月     | 技藝社團成果展              |                      | 防疫停辦               |

(二)持續推動生涯檔案及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填寫、應用、檢核。

(三)持續推動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煩請同仁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學習單、成果、活動照片…)給資料組或上傳明志雲(教師共用區)。

(四)110 學年度新北市國中技競賽活動(共 21 人，參加 14 項競賽)

★時間：3/1(二)-3/7(一)

★地點：新北市高中職校

【明志國中 110 學年度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資訊一覽表】

| 時間     | 主題*本校競賽人數                       | 承辦學校 | 帶隊教師 |
|--------|---------------------------------|------|------|
| 3/1(二) | ●餐飲服務技術*1(906 胡晨芳)              | 智光商工 | 林欣瑤  |
|        | ●中英文文書處理*3(901 蕭宇呈、903 賴柏安、914) | 能仁家商 | 張世宗  |

|        |                            |      |     |
|--------|----------------------------|------|-----|
|        | 王富騰)                       |      |     |
|        | ●設計基礎*2(908 陳韻慈、917 王巧瑩)   | 能仁家商 | 張世宗 |
| 3/2(三) | ●機車基本認識*1(905 杜宥頡)         | 新北高工 | 林奕良 |
|        | ●旅館實務*1(914 林珈仔)           | 淡水商工 | 林欣瑤 |
| 3/3(四) | ●汽車基本認識*1(915 江亞倫)         | 新北高工 | 林奕良 |
| 3/4(五) | ●產品行銷實務*2(917 林奇華、918 黃歆庭) | 三重商工 | 張世宗 |
|        | ●機械識圖與製圖*1(916 陳炳昊)        | 泰山高中 | 林欣瑤 |
| 3/5(六) | ●基本電子應用*2(910 廖昀憶、915 林世勳) | 新北高工 | 王賢濤 |
|        | ●飲料調製*1(901 李亭瑄)           | 莊敬工家 | 鄭軒儒 |
|        | ●中餐廚藝製作*1(916 高子涓)         | 莊敬工家 | 鄭軒儒 |
| 3/6(日) | ●基本資訊應用*1(916 官宏祐)         | 新北高工 | 王賢濤 |
| 3/7(一) | ●基礎描繪*2(905 鄧晉凱、905 廖雪彤)   | 鶯歌工商 | 鄭軒儒 |
|        | ●電腦繪圖*2(902 林昕慧、905 鍾佩妤)   | 鶯歌工商 | 鄭軒儒 |

★110 學年度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成績

| 班級  | 姓名  | 競賽項目       | 名次  |
|-----|-----|------------|-----|
| 906 | 胡晨芳 | 餐旅/餐飲服務技術  | 佳作  |
| 916 | 陳炳昊 | 機械/機械識圖與製圖 | 第三名 |
| 917 | 林奇華 | 商管/產品行銷實務  | 第四名 |

(五)技藝教育相關獎項

1. 恭喜黃宜貞主任榮獲「110 學年度新北市技藝優良人員(行政人員類)」獎項。
2. 恭喜張世宗組長榮獲 110 學年度新北市適性教育「生涯卓越領航員」獎項。
3. 恭喜 916 陳炳昊同學榮獲「110 學年度新北市國中技藝優良學生」獎項。

(六)協助宣導辦理「110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博覽會」活動，辦理方式及期程如下。

1. 實體活動

- (1)時間：3/26 (六)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2)地點：本府市民廣場、本府 1 樓大廳東西側。

2. 線上活動

- (1)活動形式：因應資訊科技之發展，並貼近學生常用訊息交流方式，採線上網站互動方式辦理。
- (2)辦理時間：3/1(二)起至 6/20(一)止。
- (3)網路博覽會活動網址：新北市中等教育資源網／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博覽會(線上版)<https://se.ntpc.edu.tw/expo/>。

(七)辦理九年級技藝教育升學進路作業(「實用技能」、「技優甄審」、「產業特殊需求免試入學」)。

(八)第二學期技藝班課程

| 合作學校 | 課程職群                | 課程時間      | 上課時間          | 備註                                                                       |
|------|---------------------|-----------|---------------|--------------------------------------------------------------------------|
| 穀保家商 | 家政群<br>食品群          | 2/21-5/30 | 週一上午<br>1-3 節 | ●停課：<br>2/28(228 連假)、3/7(畢業團拍)、<br>4/4(清明連假)、5/16(會考衝刺)                  |
| 東海高中 | 餐旅群                 | 2/21-5/30 | 週一上午<br>1-3 節 | ●停課：<br>2/28(228 連假)、3/7(畢業團拍)、<br>4/4(清明連假)、4/25(東海校慶補<br>假)、5/16(會考衝刺) |
| 三重商工 | 機械群<br>動力機械群<br>商管群 | 2/23-5/25 | 週三下午<br>5-7 節 | ●停課：5/18(會考衝刺)                                                           |

(九)辦理技藝教育社團

| 課程名稱                                    | 指導學校 | 地點    | 上課年段 | 人數 | 上課時間                   |
|-----------------------------------------|------|-------|------|----|------------------------|
| 食尚小玩家                                   | 穀保家商 | 烹飪教室  | 八年級  | 20 | 3/14、4/11，<br>共 2 次課程。 |
| 來來畢卡索                                   | 復興商工 | 忠孝樓教室 | 八年級  | 20 |                        |
| 創意手工藝社                                  | 稻江護家 | 忠孝樓教室 | 七年級  | 15 | 3/14、4/11，<br>共 2 次課程。 |
| 醫護社                                     | 康寧大學 | 忠孝樓教室 | 七年級  | 15 |                        |
| ★備註：原 5/16、6/6、6/20 之課程因應嚴峻疫情，改採留在原班上課。 |      |       |      |    |                        |

(十)辦理八年級申請九年級抽離式技藝班課程事宜。(三重商工計 16 人，穀保家商計 40 人，東海高中計 14 人，合計 70 人)

| 學年度 | 合作學校 | 開設職群(上學期/下學期) |      | 上課時間       | 錄取人數       |   |
|-----|------|---------------|------|------------|------------|---|
| 111 | 東海高中 | 電機電子          | 餐飲   | 週一上午 1-3 節 | 14         |   |
|     |      | 餐旅            | 家政   |            | 20         |   |
|     | 穀保家商 | 設計            | 食品   | 週一上午 1-3 節 | 20         |   |
|     |      | 動力機械          | 機械   |            | 7          |   |
|     |      | 商管            | 機械   |            | 週三下午 5-7 節 | 2 |
|     |      | 機械            | 動力機械 |            | 7          |   |

(十一)本學期繼續發行親師生輔導刊物「走過青澀」四刊，並將整學年刊物彙集成冊參與新北市友善校園優良輔導刊物評選。

(十二)七、八年級持續全面推行「班級刊物」競賽。

(十三)心理測驗實施

1. 新生「智力測驗」停辦。
2. 八年級「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於 3/1(二)-3/14(一)完成施測。

- (十四)線上辦理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升學進路調查資料及建置升學進路統計分析。
- (十五)運用社區資源，成立「志工愛心服務隊」，計 80 位志工夥伴協助交通導護、圖書館、餐廚便當衛生安全監督，支援學校活動辦理等業務工作的推動，並協助辦理志工隊相關活動，增進志工士氣及服務熱誠。
- (十六)持續辦理學區國小升學宣導事宜。
- (十七)持續辦理明志國中職探中心體驗課程(學期中活動、兒童月活動、寒暑假育樂營活動)。

### 三、特教組

#### (一)身障類

1. 3/11(五)辦理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 辦理 22 名九年級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適性輔導安置報名事宜，並協助學生參與安置一般類科、高職特教班轉銜活動。
3.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福利服務(交通補助、相關專業服務、普通班學生助理人員、聽障巡迴服務、視障巡迴服務等申請)。
4. 於各次定期考及複習考辦理特殊考場服務。
5. 辦理特教班學生課後輔導服務專班。
6. 辦理特殊需求學生國小升國中轉銜會議，預計 111 學年度計 24 位特殊需求新生。
7. 辦理校內特殊生資格到期重新審查工作。
8. 支援新北市 11101、11102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9. 特教班安排爵代舞團律動課程，每週三於團輔室由舞團老師到校上課。
10. 申請新北考區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計 2 位學生申請。
11. 舉行特殊需求學生期初、期末 IEP 會議(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12. 進行跨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輔具移撥工作，協助校內身心障礙學生輔具申請。
13. 6/28(二)召開校內特推會暨 111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安置會議。

#### (二)資優類

1. 3/22(二)召開資優班家長日。
2. 協助新北市 110 學年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招生鑑定，3/5(六)於本校舉辦資優鑑定初試，5/7(六)於本校舉辦資優鑑定複試。
3. 完成資優學生 IGP 會議。
4. 辦理校內數理資優方案。

## 人事室

- 一、111 年度超額介聘及市內外介聘調出教師：林昭陽老師、張幼瑗老師、謝惠雯老師、林俊宏老師、顏嘉玢老師、林馨民老師、王韻雯老師、幼兒園陳嘉珮老師等 8 人。市內介聘調入教師：張雅淇老師 1 人。
- 二、預定 111 年 8 月初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議，討論 110 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事宜，事涉全體教師權益，請考核委員務必準時參與會議。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會議，依規定應有全體委員 2/3 以上出席。
- 三、預定於 111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票選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均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 四、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位）擬申請改敘薪級者，其生效日係自「檢齊證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之日」起算，提醒經核准進修之同仁，如於暑假期間取得學位者，務必儘速檢齊畢業證書等各項相關證件洽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尤其是欲於本年 7/31(日)前取得學位之同仁，務必即早與本室聯繫辦理改敘，以免影響權益。
- 五、另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者申請改敘，需事前經學校同意進修，倘有教師報考學位並獲錄取者，請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 六、請本學年度之代理教師及下學年有異動之同仁，請辦妥離職手續，俾憑核發離職證明書。
- 七、本校行政人員（含教師兼職行政、公務人員、工友等）依規定於暑假開始第一週及結束前一週，上班全日【7/1-7/7；8/23-8/29(暫定)】，其餘上班半日【7/8-8/22】；為校務正常運作，於上班半日期間，請各處室排定值勤人員於下午輪值，暑假每人須輪值 8 個下午（32 小時），輪值表請送至人事室備查。另暑假期間，仍請全體行政人員確實按規定時間出勤，需休假者應事先簽核，如有臨時急要事件須處理時，請親自或委託職務代理人知會所屬處室主管，以免影響處室業務。
- 八、提醒 111 年符合健檢資格之同仁，請記得利用時間至符合規定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每人補助 4500 元(2 年 1 次)，請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40 歲以上編制正式公教同仁、工友、約僱人員提出申請。
- 九、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經行政院同意比照 93 年及 107 年前例，准予補假 2 日，並以本次選舉為限，投票日為 11/26(六)，感謝協助選務工作同仁。

十、「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3 條、第 18 條修正發布，修正重點：

- (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將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五日增為七日，及明定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至陪產之請假仍於原陪產假所定請假期間為之；明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對編制內專任教師等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不得拒絕，亦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明定教師因安胎事由請二日以上之假者，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配合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

十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28 日新北教新字第 1111193379 號函規定摘要如下：

- (一)本市所屬學校教職員工生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均應依中央規定，明確填報使機關知悉，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
- (二)教職員工出國假單需經校長或其授權者核准；公立學校如遇學生寒暑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應比照辦理，於校務行政系統—智慧差勤管理模組辦理請假或出國註記等事宜。
- (三)當事人返國後，應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進行居家檢疫等措施，凡非因公出國者，倘請防疫隔離假為不予支薪。
- (四)目前國內疫情嚴峻，請同仁非必要不要出國，如需出國請務必依規定辦理出國申請及報備事宜。

十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6 月 22 日總處培字第 1113027036 號函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重申各機關學校同仁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維持良好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例如社群媒體發表文章及留言等。

十三、為利公務聯繫，本校同仁「住家電話」、「手機」及「通訊地址」有變更者，請撥冗洽人事室更新基本資料；上開資料除供各處室公務使用外，不會任意流用，以尊重同仁隱私。

## 會計室

一、本校今年截至 5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一)基金來源：

|     |                     |
|-----|---------------------|
| 執行數 | 1 億 5,854 萬 1,272 元 |
| 預算數 | 1 億 5,262 萬 5,000 元 |
| 執行率 | 103.88%             |

(二)基金用途：

|     |                     |
|-----|---------------------|
| 執行數 | 1 億 5,092 萬 6,328 元 |
| 預算數 | 1 億 5,205 萬 7,000 元 |
| 執行率 | 99.26%              |

二、本校捐款專戶有仁愛基金及教育儲蓄專戶，其補助學生之條件及內容，請洽學務處；若捐款者欲補助之對象及用途非屬以上 2 種，請於捐款時說明，出納組會於收據上寫明指定用途內容，會計室亦會專設子目載明收支帳務。以上各項捐款皆專款專用。

## 補校

- 一、2/11(五)辦理開學典禮、學生註冊、各類學籍異動。
- 二、辦理新住民同學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 三、4/6(三)-4/8(五)辦理各年級作文比賽，並辦理各項獎勵事宜。
- 四、4/25(一)-4/26(二)辦理各年級期中考試，並登錄各項成績。
- 五、5/15(日)起畢業生推甄作業。
- 六、5/22(日)-5/30(一)至三重厚德、正義補校宣導，招收 111 學年度新生。
- 七、5/20(五)配合編製全校畢業紀念冊。
- 八、6/2(四)-6/3(五)辦理三年級結算畢業生各項成績。
- 九、6/8(三)配合辦理全校畢業典禮事宜。
- 十、6/24(五)辦理結業式。
- 十一、辦理學生異動，托育計畫結算與成果報告。

# 幼兒園

## 一、行政

- (一)期初已辦理學童平安保險投保作業「國泰人壽」。
- (二)已辦理校務行政系統幼童註冊繳費等製單作業。
- (三)本學期因應肺炎防疫，幼兒園家長日以書面資料方式辦理。
- (四)期初已辦理特殊身分類別家長會費申請退費事宜。
- (五)2/14(一)~6/23(四)已辦理本學期課後照顧服務暨延長托育服務。
- (六)已辦理各項弱勢家庭兒童補助津貼、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計畫暨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作業暨轉發補助款予家長。
- (七)已辦理家長授權幼生身份比對作業。
- (八)雙周已召開園務會議。
- (九)已辦理園內行政業務暨主題教學材料之申購暨核銷作業。
- (十)已辦理園內設備修繕申請。
- (十一)已辦理設備安全檢核。
- (十二)已辦理教室每月照度檢測。
- (十三)已辦理學童餐點設計(每月餐點表公告網站與印發通知單)與餐費控帳核銷。
- (十四)已辦理每日食材品管與食品雲登錄。
- (十五)已辦理「校安通報」暨「新北市傳染病通報」系統填報。

## 二、教學活動

- (一)本學期主題教學：「健康小超人」。
- (二)雙周已召開教學研討會議。
- (三)教學活動：
  - 1.每週五已於各班進行「慶生&衛教宣導」活動。
  - 2.已於每週二在各班進行母語教學日『大夥來唱囡仔歌』。
- (四)因應肺炎防疫，本學期校外教學暫停辦理。
- (五)因應肺炎防疫，5/6(五)「母親節感恩活動」取消家長入園。
- (六)因應肺炎防疫，幼兒園第22屆畢業典禮改為線上直播之方式辦理。
- (七)已建置本學期幼生學習成長檔案。
- (八)研習進修與特教
  - 1.學前融合特殊需求幼生—已申請與安排專業治療團隊入園服務。
  - 2.學前融合特殊需求幼生—已申請與安排助理員入班服務。

3. 學前融合特殊需求幼生—已申請與安排巡迴輔導教師入園服務。
4. 完成協調安排教師公假進修研習。
5. 111年度2月及6月份已召開學前特教期初(末)個別化計畫會議。
6. 已完成特教業務相關經費申請與核銷。

### 三、保育

- (一)2/21(一)已辦理學期中委外全園性環境消毒。
- (二)期初已辦理學童發展評估檢測。
- (三)已辦理每月衛生保健活動宣導。
- (四)每日固定教室環境清潔，每週五教具及園內環境消毒。
- (五)已辦理期初/期末幼生身高體重測量。
- (六)原隔週將寢具帶回清洗，改為每週清洗。

# 教師會

## 一、教師會 110 學年度收支報告

| 明志教師會收支表(110/08/01-111/07/31) |        |       |        |            |
|-------------------------------|--------|-------|--------|------------|
|                               | 收入     | 支出    | 小結     | 說明         |
| 銀行存款                          | 72,089 |       | 72,089 | 上學年度結餘移入   |
| 110 學年度會費收入                   | 10,400 |       | 82,489 | 會員人數 104 人 |
| 屈主任退休花束                       |        | 1,200 | 81,289 |            |
| 戴校長任期屆滿花束                     |        | 1,200 | 80,089 |            |
| 合計                            |        |       | 80,089 |            |

二、教師會理事職責：協助學校開會事宜、反應學校教師相關意見。

三、教師會監事職責：協助監督教師會運作。

### 四、教師會理監事改選及權利

(一)依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教師會章程第三章第十七條

「同時當選理、監事者，以理事為優先。」

(二)依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教師會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其連選得連任。但已連任理事、監事兩年者，可依當事者之意願，得享繼續留任服務或暫時休息兩年之權利。」

故今年在選票上右下角會標註上行使暫時休息權利之理監事。

## 討論提案

|      |                                                                                                |
|------|------------------------------------------------------------------------------------------------|
| 案號   | 1                                                                                              |
| 案由   | 有關本校「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
| 說明   | 本草案業經 111 年 5 月 20 日課發會議討論通過。                                                                  |
| 提案單位 | 教務處(教學組)                                                                                       |
| 辦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案通過後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li> <li>二、草案內容詳見附件。</li> </ul> |
| 決議   |                                                                                                |

#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行事曆草案

1110511 行政會報通過

1110520 課發會通過

1110630 校務會議討論

| 星期<br>月份           | 週次 | 學校行事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重要行事                                                                                             |                                                                                |                              |                                           |
|--------------------|----|-------|----|----|----|----|----|----|----|--------------------------------------------------------------------------------------------------|--------------------------------------------------------------------------------|------------------------------|-------------------------------------------|
|                    |    |       |    |    |    |    |    |    |    | 教務處                                                                                              | 學務處                                                                            | 總務處                          | 輔導處                                       |
|                    |    | 蓄勢待發週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8/24-26 暑假備課研習(暫)                                                                                | 水域安全系列宣導<br>8/23 新生訓練                                                          | 8/26 13:00 校務會議              |                                           |
| 111<br>年<br>九<br>月 | 一  | 友善校園週 | 28 | 29 | 30 | 31 | 1  | 2  | 3  | <感恩敬師月><br>8/30 開學(暫)、發放教科書、第三節正式上課<br>8/30(二)與 9/5(一)的課程對調<br>8/30 教室佈置比賽開始<br>8/31-9/8 閱讀套書借閱  | 8/30 開學日品德教育暨反霸凌宣誓<br>9月服儀檢查<br>9/2 幹部訓練、導師會報：八 8/31、九 9/2<br>9/1-11 八年級線上選社時間 | 8/31-9/2 全校班級公務檢查            | 8/28 祖父母節<br>8/31 下午資源班開課                 |
|                    | 二  | 交通安全週 | 4  | 5  | 6  | 7  | 8  | 9  | 10 | 9/6-7 九年級第一次模擬考<br>9/9 中秋節彈性放假 9/10 中秋節放假                                                        |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br>9/5 整潔秩序評分開始、新北市學生美展(校內收件)<br>導師會報：七 9/6<br>9/9 國民體育日              |                              | 9/8 技藝班行前會                                |
|                    | 三  | 家庭教育週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9/12 舉行八、九年級補考(1-2 節原班考試)，全校課後輔導及學習扶助開始<br>9/14 「愛英悅」(一)、公佈科展比賽辦法、三重區語文競賽<br>9/16 「迎曦晨讀、空中好讀」(一) | 9/12 七、八年級品德教育影片播放①<br>9/14 公告線上選社結果<br>9/16 教師專業座談(午休)                        | 9/12-16 飲水機水質檢驗<br>9/14 行政會報 | 9/12-14 技藝班開課<br>9/15 特推會<br>9/17 家長日     |
|                    | 四  | 防災教育週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9/20 閱讀推動委員會<br>9/21 「愛英悅」(二)<br>9/23 「迎曦晨讀、空中好讀」(二)、課發會(一)                                      | 9/19 社團(一)<br>9/21 國家防災日、學生自治會(一)                                              | 9/21-23 建物及消防安全檢查            | 9/23 教師節活動收件截止、生涯會議(一)、選輔會議               |
|                    | 五  | 吾愛吾師週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1  | 9/26 專任教師會報(一)、教室佈置評分開始<br>9/28 教師節、「愛英悅」(三)<br>10/1 新北市語文競賽(靜態組)                                | 9/26 教師節敬師活動(朝)、才藝競賽-舞動明志(1-2 節)、全校學生 BNT 疫苗注射(暫定)                             |                              |                                           |
| 十<br>月             | 六  | 品德教育週 | 2  | 3  | 4  | 5  | 6  | 7  | 8  | 10/2 新北市語文競賽(動態組)<br>10/3 公佈生活科技競賽比賽辦法                                                           | 10月服儀檢查<br>10/3 社團(二)、七年級愛滋入班宣導(暫定)<br>導師會報：七 10/4、八 10/5、九 10/7               |                              |                                           |
|                    | 七  | 性平教育週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0/10 國慶日放假<br>10/13-14 第一次定期考<br>10/14 悅讀閱樂暨性平教育影片欣賞                                            | 10/12 校慶籌備會(一)                                                                 | 10/12 行政會報                   |                                           |
|                    | 八  | 藝術人文週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10/19 「愛英悅」(四)<br>10/21 「迎曦晨讀、空中好讀」(三)、播放明志代表字活動影片                                               | 10/17 社團(三)、大隊接力預賽<br>10/17-28 九年級畢業紀念冊拍攝週                                     |                              | 10/19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高關懷班會議<br>10/21 親職講座(一)  |
|                    | 九  | 舞文弄墨週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10/25-27 全校自然科作業調閱<br>10/26 「愛英悅」(五)<br>10/28 「迎曦晨讀、空中好讀」(四)、課發會(二)<br>10/28-11/4 明志『年度代表字』票選活動  | 10/24 九年級班級團體照拍攝、七、八年級子宮頸癌(HPV)疫苗施打(暫定)<br>10/27-28 七年級健康檢查(暫定)                | 10/24-28 建物及消防安全檢查           | 10/24 八年級職校參訪<br>10/28 親職講座(二)、生命教育比賽收件截止 |
| 十<br>一<br>月        | 十  | 生命教育週 | 30 | 31 | 1  | 2  | 3  | 4  | 5  | 10/31-11/4 悅讀閱樂書展(暫)<br>11/2 「愛英悅」(六)<br>11/4 「迎曦晨讀、空中好讀」(五)                                     | 11月服儀檢查<br>10/31 社團(四)、七年級 200 公尺計時決賽<br>導師會報：七 11/1、八 11/2、九 11/4             |                              |                                           |
|                    | 十一 | 國際語言週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1/7-11 英語廣播 show<br>11/8-10 全校英語科作業調閱<br>11/9 「愛英悅」(七)<br>11/11 「迎曦晨讀、空中好讀」(六)                  | 11/7 班際大隊接力複賽(1-2 節)<br>11/10 九年級模範生發表(朝)                                      | 11/9 行政會報                    | 11/11 親職講座(三)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 | 才華洋溢週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11/15-17 全校地理科作業調閱<br>11/16「愛英悅」(八)                                                                                                             | 11/14 八年級模範生發表(朝)、社團(五)<br>11/16 校慶籌備會(二)<br>11/17 七年級模範生發表(朝)、學生自治會(二)<br>11/14-11/25 新北市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                            | 11/18 親職講座(四)                    |
|        | 十三 | 明志創客週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11/25 課發會(三)                                                                                                                                    | 11/21 七、八年級品德教育影片播放②<br>11/21 流感疫苗施打                                                                 | 11/21-25 建物及消防安全檢查         | 11/25 性別平等教育比賽收件截止               |
| 十二月    | 十四 | 環境教育週 | 27 | 28 | 29 | 30 | 1  | 2  | 3  | 11/29-30 第二次定期考<br>12/1 生活科技競賽作品收件及評選<br>12/2「迎曦晨讀、空中好讀」(七)                                                                                     | 12月服儀檢查<br>導師會報：七 11/29、八 11/30、九 12/2<br>11/30 模範生選舉、環境教育影片宣導<br>11/28-12/3 新北市學生音樂比賽(個人)           |                            | 11/30 七年級產業參訪<br>12/1-12/7 疑似生轉介 |
|        | 十五 | 明志禮讚週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2/5 專任教師會報(二)<br>12/6-7 生活科技競賽作品收件及評選<br>12/7「愛英悅」(九)<br>12/9 全校第八節停課                                                                          | 12/7 校慶籌備會(三)<br>12/10 五十九周年校慶暨園遊會及大隊接力決賽                                                            | 12/7 行政會報                  | 12/9 繳交轉介資料截止<br>12/10 技藝教育成果展   |
|        | 十六 | 科學教育週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2/12 校慶補假一日<br>12/13-15 全校公民科作業調閱<br>12/14「愛英悅」(十)<br>12/16「迎曦晨讀、空中好讀」(八)                                                                      | 12/14-16 聯絡簿抽查                                                                                       |                            | 12/16 資源班作業抽查                    |
|        | 十七 | 民主法治週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12/19 七、八年級悅讀閱樂講座(1-2節)<br>12/22-23 九年級第二次模擬考                                                                                                   | 12/19 七、八年級品德教育影片播放③<br>導師會報：八 12/21、九 12/23                                                         | 12/19-23 飲水機水質檢驗           | 12/23 歲末溫馨情                      |
|        | 十八 | 生涯發展週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12/28「愛英悅」(十一)<br>12/30「迎曦晨讀、空中好讀」(九)、科展書面報告截止收件                                                                                                | 12/26 社團(六)<br>導師會報：七 12/27<br>12/28-30 九年級校外教學                                                      | 12/26-29 建物及消防安全檢查         |                                  |
|        | 十九 | 健康促進週 | 1  | 2  | 3  | 4  | 5  | 6  | 7  | 1/1 元旦放假 1/2 元旦補假<br>1/3-5 全校國文作文調閱<br>1/3-6 科展作品評審<br>1/4「愛英悅」(十二)<br>1/5 七年級課後輔導及學習扶助結束<br>1/6 八、九年級課後輔導及學習扶助結束，課發會(四)<br>1/7 補行上班(補 1/20 課程) | 1月服儀檢查<br>1/5 健康促進宣導(朝)                                                                              | 1/3-6 全校班級公務檢查<br>1/4 行政會報 | 1/4 高關懷期末會議<br>1/6 生涯會議(二)       |
| 112年一月 | 二十 | 勤勉力學週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1/9 社團(七)                                                                                            |                            | 1/9 資優班成果發表會<br>1/13 個案聯繫會議      |
|        | 廿一 | 除舊佈新週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1/17-18 第三次定期考<br>1/19 休業式(暫)<br>1/20 配合小年夜彈性放假，於 1/7 補班補課、寒假開始<br>1/21-24 除夕及春節連假                                                              | 1/18 全校大掃除                                                                                           | 1/19 13:00 校務會議            |                                  |
|        |    |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1/25-26 春節補假<br>1/27 春節調整放假<br>2/10 寒假備課研習(暫)                                                                                                   |                                                                                                      |                            |                                  |
|        |    |       |    |    |    |    |    |    |    |                                                                                                                                                 |                                                                                                      |                            |                                  |

## 討論提案

|      |                                                                                                                                 |
|------|---------------------------------------------------------------------------------------------------------------------------------|
| 案號   | 2                                                                                                                               |
| 案由   | 有關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
| 說明   | <p>一、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暨「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p> <p>二、本草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2 日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研商會議討論通過。</p> |
| 提案單位 | 學務處(訓育組)                                                                                                                        |
| 辦法   | <p>一、本案通過後陳報教育局審查。</p> <p>二、草案內容詳見附件。</p>                                                                                       |
| 決議   |                                                                                                                                 |

##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草案

111年5月12日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研商會議討論通過

###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補助本校經濟弱勢或突發急難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扶助學生穩定就學，但不得用於與補助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

###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http://www.edusave.edu.tw/>)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轉帳或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 肆、經費存管

- 一、學校教育儲蓄戶帳目應設置專帳，載明收支情形；其會計、出納，應分別依學校會計、出納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儲蓄戶戶名：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
- 三、教育儲蓄戶設置之代理公庫名稱及帳號：臺灣銀行三重分行-042038094919。
- 四、經費來源：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所得金錢。
- 五、學校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用途中之特定用途者，並應載明。
- 六、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七、經費動支應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決議後始得為之。

### 伍、組織與職掌

本校依法組成「明志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勸募所得之存管、審核、開立收據、動支與收支使用相關事宜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 一、本小組設置委員9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學校家長會代表1人。
  - （三）社區公正人士1人。
  - （四）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1人。
  - （五）學校教職員5人。

- 二、本小組置委員兼執行秘書 1 人，由訓育組長兼任，負責教育儲蓄戶各項行政工作。
- 三、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委員因故解職時，由校長另聘委員續任至該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四、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

| 小組職稱      | 原職務                                                     | 小組職掌                                                                                                               | 備註  |
|-----------|---------------------------------------------------------|--------------------------------------------------------------------------------------------------------------------|-----|
| 委員兼召集人    | 校長                                                      | 綜理統籌管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br>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 1 人 |
| 校外委員      | 家長會代表 1 人<br>社區公正人士 1 人<br>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1 人 |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br>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br>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br>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br>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 3 人 |
| 校內委員      | 教務主任<br>學務主任<br>總務主任<br>會計主任                            |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br>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br>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br>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br>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 4 人 |
| 校內委員兼執行秘書 | 訓育組長                                                    | 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br>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br>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br>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br>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br>教育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br>負責上級督導訪視相關事宜。 | 1 人 |

####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學費、雜費、代收代辦(付)費。
- (二)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三)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指定對象或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新北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 捌、補助基準

每一個案學生補助基準如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情況特殊之個案學生得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額專案審查予以補助，得不受本基準之限制。

| 項次 | 補助項目        | 補助金額                                       | 參考基準                              | 備註                                  |
|----|-------------|--------------------------------------------|-----------------------------------|-------------------------------------|
| 1  | 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 | 依實際費用，全額或部分補助。                             | 本校繳費單                             | 校外教學費用、課後輔導費用等…。                    |
| 2  | 餐費          | 依實際費用，全額或部分補助。                             | 1. 本校繳費單。<br>2. 訪查當時市場價格，以能溫飽為原則。 | 含早餐、午餐、晚餐                           |
| 3  |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每次每人補助以3,000元為限；特殊狀況經管理小組同意者，最高不得逾10,000元。 | 依個案狀況進行審查，以能解決學生就學問題為原則。          | 包括：衣服、鞋子、帽子、學用品、上下學交通工具或交通費、醫療費用等…。 |

#### 玖、申請流程

- 一、由導師或學校行政人員查明具體事實後，填妥申請表提出申請。
- 二、經管理小組會議審查後核定。
- 三、核定後上網進行勸募。
  - (一)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金額足夠時，直接依前項決議，補助該個案學生。
  - (二)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金額不足時，由執行秘書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公開勸募，勸募所得金錢應為指定個案使用。

#### 拾、公開徵信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拾壹、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討論提案

|      |                                                                                                                                                                       |
|------|-----------------------------------------------------------------------------------------------------------------------------------------------------------------------|
| 案號   | 3                                                                                                                                                                     |
| 案由   | 有關本校「111 學年度協助校務預訂教師實、授減課實施計劃草案」，提請討論。                                                                                                                                |
| 說明   | <p>一、111 學年度總班級數(包含普通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慈暉班、中途班、集中式特教班及附設幼兒園)為 59 班，相較於 110 學年度總班級數 63 班，依規定協助校務酌減授課總節數於 54 節內。</p> <p>二、因總班級數低於 61 班，無副組長編制，考量行政編制變化，顧及教學及行政運作，調整內容如附件。</p> |
| 提案單位 | 教務處(教學組)                                                                                                                                                              |
| 辦法   | <p>一、本案通過後實施。</p> <p>二、草案內容詳見附件。</p>                                                                                                                                  |
| 決議   |                                                                                                                                                                       |

##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協助校務預訂教師實、授減課實施計劃(草案)

### 一、依據

- (一) 依據 103 年 11 月 11 日北府教中字第 1032105226 號函。  
 (二) 依據 109 年 4 月 14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906033681 號函，有關本市國中教師協助校內外行政減授課額度補充說明案。

### 二、原則

- (一)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各領域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宜力求一致，並依總量管制之精神妥予安排。  
 (二) 實際協助辦理重大教育政策及行政業務為原則。

三、協助行政預定教師實授、減課原則如下表，在協助校務酌減授課總節數 54 節內，總量彈性調整以確實協助校務之推動。(總班級數包含普通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慈暉班、中途班、集中式特教班及附設幼兒園，在 54-62 班，以 54 節為限)

| 職稱       | 減授節數 | 人次 | 總減課數 | 累計 | 工作內容                                             |
|----------|------|----|------|----|--------------------------------------------------|
| 課發會領域召集人 | 1    | 9  | 9    | 9  | 負責各領域召集人工作任務，依科目減授 1 節                           |
| 專任教師代表   | 1    | 1  | 1    | 10 | 代表專任教師出席各項會議                                     |
| 教師會理事主席  | 1    | 1  | 1    | 11 | 協助行政依科目減授 1 節                                    |
| 童軍團負責人   | 2    | 1  | 2    | 13 | 協助行政依科目減授 2 節                                    |
| 教務處行政助理  |      |    |      |    | 協助教務處行政相關業務                                      |
| 教學組      | 6    | 1  |      |    | 依科目減授                                            |
| 教學組      | 5    | 1  |      |    |                                                  |
| 資訊設備組    | 5    | 1  | 16   | 29 |                                                  |
| 學務處行政助理  |      |    |      |    | 協助學務處行政相關業務                                      |
| 衛生組      | 4    | 2  |      |    | 依科目減授                                            |
| 生教組      | 5    | 2  | 18   | 47 |                                                  |
| 輔導處行政助理  |      |    |      |    | 協助輔導處行政相關業務                                      |
| 輔導組      | 5    | 1  | 5    | 52 | 依科目減授                                            |
| 專業社團負責人  | 1-2  |    | 2    | 2  | 專任教師擔任校內專業社團(體育性、音樂性及學術性)負責人，由行政單位依訓練份量酌減 1-2 節。 |
| 總計       |      |    |      | 54 | 總節數不得超過全校減授總時數 54 節。                             |

四、本實施計劃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